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

2013年9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創立於 1983 年，業務主要以開辦各類駕駛課程為主。
- 1.2 受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評審小組已於 2013 年 8 月 6 日面見營辦者。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資歷架構級別範圍 - 營辦者可在範圍內開辦通過評審的課程	第 1 至 3 級
資歷頒發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評估」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	2013 年 10 月 1 日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營辦者必須加強向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提供資歷架構標準相關培訓，以確保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對資歷級別及其相關標準有充分認識。	營辦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過去一年的員工培訓紀錄，展示所舉辦有關資歷架構的培訓活動及培訓對象。

建議

1. 營辦者可定期檢視及更新導師手冊及指引內容，以確保導師了解最新教學內容及水平要求。
2. 營辦者可修訂其課程發展流程，清楚列明內部審核機制以及參與職員的職責，以確保流程有足夠制衡。

3. 重大修改

-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3/99
檔案編號：VA141/01/01